###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訂明事宜變更通知書

#### 注意:

名稱1

- 1.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條例》)第 17(1)條、《物業管理服務(發牌及相關事宜)規例》第 14 條及附表 4,持牌人須將訂明事宜的變更於變更發生後的 31 日內,採用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監管局)指明的表格以書面通知監管局,並附有監管局不時指明的證明文件。此表格為施行上述規定而制定。
- 2.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如有「\*」號,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甲)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資料

(中文)

(英文)

牌照	<sup>卑照</sup> 號碼							
(Z)	(乙) 訂明事宜的變更							
		變更(新資料)	生效日期 (日/月/年)	所需的 證明文件 (見備註)				
	中文名稱:							
	英文名	<b>插:</b>						
	合夥人/獨資經營人*的中文姓名:							
	合夥人	/獨資經營人*的英文姓名:		- 2				
	中文營業名稱:			3				
	英文營	業名稱:		5				
	法人團	¶體中文名稱:		4				
				•				

法人團體英文名稱:

中文地址:

英文地址:

F-PMC-0003C\_v4

5

<sup>1</sup>即使名稱有更改,仍請填寫載於現有牌照的名稱。

變更(新資料)	生效日期 (日/月/年)	所需的 證明文件 (見備註)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網址:		不適用
電郵地址:		
通訊語言: □中文 □英文		
對持牌物業管理人(第 1級) □ 授權(須提供有關授權書) 姓名: □ 職位: □ 世終止授權 姓名: □ 地名:		6

變到	更(新資料)						
	(A)聘用或終」	上聘用持牌物業管	理人或臨時物業管	理人牌照持有人			
	(所需的證	3明文件(見備註7	')) (如有需要	,請複印本頁填寫	寫。)		
	有關牌照有關時用情況						
編號	姓名	職位	級別	號碼	更新情況	生效日期 (日/月/年)	
			□第1級		┃ ┃□新聘用		
1			□第2級				
		□全職□兼職	□ 臨時第1級 □ 臨時第2級		□已終止聘用		
			□第1級		□新聘用		
2			□ 第 2 級 □ 臨時第 1 級		│ │ □已終止聘用		
		□全職□兼職	□臨時第2級				
			□第1級		□新聘用		
3			□第2級				
		□全職□兼職	□ 臨時第1級		□已終止聘用		
			□ 臨時第2級 □ 第1級				
4			□第1級 □		□新聘用		
4			□ 臨時第1級		□已終止聘用		
		□土城□末城	□ 臨時第2級				
			□第1級		│ │□新聘用		
5			□第2級		□已終止聘用		
		□全職□兼職	□ 臨時第1級 □ 臨時第2級				
			□第1級				
6			□第2級		□新聘用		
		□全職□兼職	□ 臨時第1級		□已終止聘用		
	(R) 戸膊田的は	 诗牌物業管理人或	┃ □ 臨時第2級 ┃ <b>啶時効業管理人</b> 與	昭培有人織軍時			
		科變更外,就其他					
		,請複印本頁填寫					
					牌照		
編號	姓名	職位	級別	號碼	有效期 (日/月/年至 日/月/年)	更新情况	
			□第1級				
1			□第2級			□新增牌照	
		□全職□兼職	□ 臨時第1級			□牌照失效	
			□ 臨時第2級 □ 第1級				
2			□第2級			□新增牌照	
2		□全職□兼職	□ 臨時第1級			□牌照失效	
			□ 臨時第2級				
			□第1級			□新增牌照	
3			□ 第 2 級   □ 臨時第 1 級			□牌照失效	
		□全職□兼職	□臨時第2級			山雁黑大双	

變更	變更(新資料)					
	<b>所管理的物業資料</b> □ 1. 如有需要,請複印本頁填寫。 2. 每一個 <b>新增</b> 的物業,請填寫附件 1。					
編號	所管理的物業	生效日期 (日/月/年)	物業名稱	4		
1	□新増 □不再管理					
2	□新増 □不再管理					
3	□新増 □不再管理					
4	□新増 □不再管理					
5	□新増 □不再管理					
6	□ 新増 □ 不再管理					
7	□新増 □ 不再管理					
8	□新増 □不再管理					
9	□ 新増 □ 不再管理					
10	□新増 □不再管理					
	所需的 變更(新資料)					
□ 3	有關合適人選的事項 (適	用於公司或其何	也法人團體)	9		
	注意: 1. 下列問題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斷定持牌物業管理公司是否繼續為持有牌照的合適人選有關。 2. 在以下問題中,「你」是指持有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					
	<b>是 否 不肯定</b> □ 你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 □ □ □					
	□ 是否有接管人已就你獲委任? □ □ □ □					
	□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下的 □ □ □ □ □ 違紀行為?					
	□ 你是否曾因任何刑事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 □ □					
	告你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 或記錄(如適用)。	「是」或「不肯	肯定 」,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	月,並提交相關文件		

現任屬個人的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人資料的變更,請填寫附件2。					
現任屬公司的董事/合夥人資料的變更,請填寫附件3。					
屬個人的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人的增減,請填寫附件4。					
屬公司的董事/合夥人的增減,請填寫附件5。					
聲明					
 :以下聲明須由持牌物業管理公司授權的一名 <b>有實際控制該公司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的</b> <b>物業管理人(第1級)</b> 代表該公司作出。					
 本人謹代表持牌物業管理公司,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通知書所提供的資料皆為 <b>全面、完整及真確</b> 。					
姓名					
<b>簽署</b> 日期(日/月/年)					

# 新增物業的資料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	]名稱:						
牌照號碼:							
	請就每個 <u>新增</u> 的物業,在下表中提供有關資料,並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見備註 10)。 (每個物業填寫本頁一張。如有需要,請自行複印本表填寫。)						
物業中文名稱							
物業英文名稱							
物業地址							
單位數目							
在上述單位數目中	,當中可	用作住宅用途的單位數	汝目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	受聘作為	次承判商以向上述物第	类提供物業管理服	及務 □是□否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 管理服務	聘用其他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向」	上述物業提供 所有	<b>∮</b> 物業 □是□否			
		間或多於一間持牌物第 物業管理公司的資料	<b>美管理公司向上</b> 述	並物業提供 <u>任何</u> 物業管理服			
編號	持牌物業物	管理公司名稱	物業	管理公司牌照號碼			
1							
2							
3							
4							
5							
如該物業有業主組	織,請在	下方提供業主組織的資	<b>資料</b> 。				
中文名稱			電話號碼				
英文名稱			電郵地址				
地址							
如該物業沒有業主組織,請在下方列出物業內每個單位的地址(例如:一期一座:有40層,每層有 A-F 單位,沒有 4、14、24、34 樓)。如有需要,請自行複印本頁填寫。							

## 現任屬個人的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人資料的變更

(如有需要,請自行複印此附件填寫。)

持牌	卑物業管理公司名稱:						
牌照	<b>京號碼:</b>						
	變	更(新資料)	生效E (日/月		證	所需的 明文件 見備註)	
董	1/合夥人/獨資經營人	*					
	中文姓名(舊):中文姓名(新):					11	
	英文姓名(舊): 英文姓名(新):						
	物業管理人牌照類型:				_	下適用	
	物業管理人牌照號碼:					1、週月	
注意	意:相關的董事/合夥人	/獨資經營人必須填寫及簽署本聲明	0		•		
1.	之,即使你的有關定罪	<b>297</b> 章)的「自新」(俗稱「洗底」 屬「洗底」類別,你仍須於以下問題:					
2.	問題的答案,請選擇「不肯定」。 2. 下列問題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斷定合夥/獨資經營人是否為持有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的合 適人選,或斷定公司董事是否屬與持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有聯繫的合 適人撰有關。						
3.	, , .,,,,,	是指屬個人的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	人。				
   有關	<b>【</b>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否	不肯定	
	1. 你是否屬未獲解除砚	· 资產的破產人?					
		F內,你是否曾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 供新增的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人均					
	3. 你是否屬《精神健康 亂的人,或該條所	條例》(第 136 章)第 2(1) 條所指的 指的病人?	精神紊				
	4.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 行為?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626章)下	的違紀				
		物業管理公司的獨資經營人,而該公 請曾遭拒絕,或該公司的物業管理公 銷?					
	司的物業管理公司 司牌照曾遭撤銷或	物業管理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合夥人, 牌照申請曾遭拒絕,或該公司的物業 这暫時吊銷?(註:根據《公司條例 条,「高級人員」就法人團體而言,包 理或公司秘書。)	管理公》(第				

□ 7. 你是否曾因任何刑事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被定罪?
若你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是」或「不肯定」,請 錄(如適用)。	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記
本人謹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	資料皆為 <b>全面、完整及真確</b> 。本人授權物業
管理業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從任何途徑(例如	
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	]有)予物業管埋業監管局。
 姓名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AL LI	
/y/c 1257	
簽署	日期(日/月/年)

# 現任屬公司的董事/合夥人資料的變更

(如有需要,請自行複印此附件填寫。)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名稱:					
牌照號碼:					
變	更(新資料)		生效日期 (日/月/年)	證	所需的 明文件 見備註)
董事/合夥人*					
中文名稱(舊):					
中文名稱(新):					12
英文名稱(舊):					
英文名稱(新):					
□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類	型:				下適用
□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號	碼:				,
注意:相關的董事/合夥	人必須填寫及簽署本聲明	0			
或斷定公司董 選有關。	業管理業監管局斷定合夥 事是否屬與持牌物業管理 ,「你」是指屬公司的董	公司提供物業管理			
   有關合適人選的事項的變	<b>F</b>		是	否	不肯定
	~ 中,或是任何清盤令的標	的?			
□ 2. 是否有接管人已就	你獲委任?				
	年內,你是否曾與債權人 (供新增的董事/合夥人均		養或 🗌		
□ 4.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 行為?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	第 626 章)下的違	[記]		
世界 管理公司牌照申請	一間公司的高級人員,而 青 曾遭拒絕,或該另一間 暫時吊銷?(註:根據《 「高級人員」就法人團體 或公司秘書。)	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公司條例》(第	六司 622		
□ 6. 你是否曾因任何刑	事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被定罪?			
若你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 錄(如適用)。	「是」或「不肯定」,請	另加紙張詳細說明	,並提交相	關文個	牛或記

本人謹代表下述董事或合夥人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本人授權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從任何途徑(例如政府部門)核實提供的資料,亦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有)予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屬公司的董事或合夥人資料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公司代表姓名	職位
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適用)	日期(日/月/年)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 屬個人的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人的增減

(如有需要,請自行複印此附件填寫。)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名稱:				
牌照號碼:				
,	生效E (日/月		證	所需的 明文件 見備註)
<b>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人*</b> □増加/□刪除中文姓名:				13
物業管理人牌照號碼(如有):				
注意:每位增加而屬個人的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人必須填寫  1.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自新」(俗稱「洗底」之,即使你的有關定罪屬「洗底」類別,你仍須於以下問題 7 題的答案,請選擇「不肯定」。  2. 下列問題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斷定合夥/獨資經營人是否為抗人選,或斷定公司董事是否屬與持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物業管選有關。  3. 在以下問題中,「你」是指屬個人的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	)條文並 '回答「身 持有物業管 管理服務等	也不適用是」。 :	如你を可解し	不肯定問題的合適
有關合適人選的事項(適用於屬個人的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 1. 你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人)	是	否	不肯定
2. 在提出申請前的 5 年內,你是否曾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項	或債務			
3. 你是否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所指的精神 人,或該條所指的病人?	紊亂的			
4.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下的違為 為?	紀行			
5. 你是否是或曾是某物業管理公司的獨資經營人,而該公司的物公司牌照申請 曾遭拒絕,或該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曾遭暫時吊銷?				
6. 你是否是或曾是某物業管理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合夥人,而該公業管理公司牌 照申請曾遭拒絕,或該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撤銷或暫時吊銷?(註:根據 《公司條例》(第 622 章)條,「高級人員」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照曾遭 第 2(1)			
7. 你是否曾因任何刑事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若你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是」或「不肯定」,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記錄(如適用)。

本人謹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本人授權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從任何途徑(例如政府部門)核實提供的資料,亦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有)予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簽署	日期(日/月/年)

# 屬公司的董事/合夥人的增減

(如有需要,請自行複印此附件填寫。)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名稱:						
牌照號碼:						
		生效日期 (日/月/年)		所需的 證明文件 (見備註)		
董事/合夥人*	□増加/□刪除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13	
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有):					10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號碼(如有):						
注意:每位增加而屬公司的董事/合夥人必須填寫及簽署聲明。  1. 下列問題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斷定合夥是否為持有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的合適人選,或斷定公司董事是否屬與持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有聯繫的合適人選有關。  2. 在以下問題中,「你」是指屬公司的董事或合夥人。						
   有關合適人選的事項(適用	·  於屬公司的董事/合夥人)		是	否	不肯定	
1. 你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						
2. 是否有接管人已就你獲委任?						
3. 在提出申請前的 5 年內,你是否曾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 償還安排? (供新增的董事/合夥人填寫)						
4.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下的違紀行為?						
5. 你是否是或曾是另一間公司的高級人員,而該另一間公司的物業管理 公司牌照申請 曾遭拒絕,或該另一間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曾遭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 條,「高級人員」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 或公司秘書。)						
6. 你是否曾因任何刑事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若你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是」或「不肯定」,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記錄(如適用)。						

本人謹代表下述董事或合夥人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本人授權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從任何途徑(例如政府部門)核實提供的資料,亦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有)予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屬公司的董事或合夥人資料	
十人石柵	天人也悔
公司代表姓名	職位
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適用)	日期(日/月/年)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 備註:

- 1.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複本,以及載有新名稱的商業登記證複本。由於涉及更改牌照上的資料,因此須繳付有關費用以補發牌照。
- 2. 商業登記冊內資料摘錄的核證本複本,以顯示新的資料。由於涉及更改牌照上的資料,因 此須繳付有關費用以補發牌照。
- 3. 載有新營業名稱的商業登記證複本。
- 4. 載有新法人團體名稱的證明文件複本。由於涉及更改牌照上的資料,因此須繳付有關費用以補發牌昭。
- 5. 載有新地址的文件複本 (例如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NR1)複本)。
- 6. 變更有實際控制持牌物業管理公司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的持牌物業管理人(第1級)的 授權書。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如屬有限公司,須提供董事會議決授權該持牌物業管理公司代 表;如屬合夥,每一名合夥人均須個別提交授權書;如屬其他法人團體,須提供該法人團 體成員通過的授權議決。
- 7. 就每名新聘用的人士,提供一份載有公司名稱、職位和入職日期的證明文件(例如僱傭合約的相關頁面);就每名已終止聘用的人士,提供一份載有公司名稱、職位和離職日期的證明文件(例如由公司向有關員工發出的離職證明書)。
- 8. 就每名在此欄中填寫的人士提供有關變更的證明文件(例如由兼職轉為全職的僱傭合約的相關頁面),與牌照資料相關的變更除外。
- 9. 請另紙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記錄。
- 10. 有關物業的公契的複本(可以電子形式提交)。
- 11. 改名契複本,以及載有新姓名的香港身份證複本。
- 12. 更改名稱通知書(NNC2)複本,以及載有新名稱的商業登記證複本。
- 13. 更改董事資料,須提交顯示最新公司董事局成員名單的文件複本(例如周年申報表 (NAR1)、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 (ND2A)等)。更改合夥人資料,須提交商業登 記冊內資料摘錄的核證本複本。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 (a) 監管局會使用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i) 審批牌照申請;
    - (ii) 執行及遵從《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的規定,向持牌人提供適當 的培訓及與物業管理執業有關的資訊;及
    - (iii) 與持牌人溝通。
  - (b) 如果持牌人沒有提供要求的資料,監管局可能無法辦理其資料更改要求,及持牌人或會違反《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第 17(1)條的規定而干犯違紀行為。
- 2. 轉交個人資料

監管局可能會就上述的任何目的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香港警察及廉政公署)披露持牌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3. 查閱個人資料

持牌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明的方式及規限,要求查閱或更正持牌人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查詢,請以書面形式向監管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電話號碼: 3696 1111 傳真號碼: 3696 1100

電郵地址: enquiry@pmsa.org.hk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8 室